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回復原狀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但因其未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1年9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嗣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又經本院於111年10月5日以111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，因不得抗告，於裁定送達聲請人日期111年10月17日已告確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。

三、聲請人迄未補正繳費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